

宗教如何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基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实践分析*

何思雨

摘要：近年伊斯兰合作组织（伊合组织）不断加强全球人权治理，成为了解宗教如何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案例。伊合组织的人权观偏保守，强调伊斯兰价值观、国家主权和相对主义，其理念生成具有融合性叙事特征，即将伊斯兰教和传统价值观作为人权观的逻辑起点，以现代国际人权规范作为治理的核心原则，采取兼容性阐释论证的务实策略。伊合组织的治理行动具有选择性特点，侧重用倡议动员等软性手段在内部推动议程设置和制度建设，倾向于在联合国推进多边人权外交，将政治立场和偏好作为选择的逻辑依据。伊合组织关注穆斯林权利、贡献多元人权治理理念、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成员国的数量优势及身份的高度重叠性、相似的人权立场和宗教信仰都有助于其影响力发挥。近年伊合组织逐渐采用与国际接轨的阐述论证方式，但仍面临表述模糊、教俗张力、行动乏力和支持不足等矛盾，制度建设的支撑度和实际操作的有效性依然薄弱。伊合组织对全球人权治理的探索实践仍在推进中，应从发展角度关注其未来成长空间。平衡宗教与世俗的关系是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过程中贯穿的主线，伊合组织将日益现代化、务实化和国际化，共同推动全球人权治理的主体多极化、理念多元化和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伊斯兰合作组织（伊合组织） 全球人权治理 伊斯兰教 “全球南方”

作者：何思雨，深圳大学区域国别与国际传播研究院院长聘副教授。

引言：宗教与全球人权治理

人权是全球治理的重点领域，也是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意识形态属性的领域。全球人权治理虽然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但国际社会对人权问题的全球治理早已开始。全球人权治理指“各种国际行为体，包括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 etc，依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原则、规则和机制，对妨碍人权实现的各种问题进行治理，以实现人权价值的过程或活动。”^① 强调“全员参与并通过制度性或非制度性的规范及机制来解决全球性的人权问题、促进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野下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影响及应对研究”（项目编号：21CGJ043）的阶段性成果。

① 毛俊响：《中国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权法学》2022年第1期。

人权发展的过程。”^①

宗教与人权一直是一个复杂且敏感的议题，二者既有一定的共通性，但也会在某些情况下有所冲突。在共通层面：一方面，各大宗教都重视人的生命权，强调人的尊严、平等和社会正义，这一价值理念与现代国际人权规范的核心原则具有相通性。同时，各大宗教均强调慈悲并鼓励互助，宗教慈善活动具有悠久的历史积淀和强大资源能力，为保障人权做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宗教对人权发展具有支持作用，宗教为人权设定了发展框架，夯实了许多权利存在的基础，限制了人权体制的无限扩张，不仅丰富了人权理论，使其更为多元化和多样性，还推动了人权观念和 인권实践的发展。^② 在冲突层面：一方面，受历史、文化和现实的影响，不同宗教在某些领域与现代国际人权规范存在一定张力，较易产生矛盾冲突。例如强调宗教权有可能导致对其他人权的忽视甚至违背，强调人权标准有可能对宗教本身提出挑战。^③ 另一方面，“作为一种相对封闭的意识形态，宗教有自身排他性需求，导致其容易被曲解与异化，这种异化的宗教往往发展为全球治理的对立面”，^④ 使宗教议题成为全球人权治理的突出领域。全球人权治理中的宗教议题十分广泛，有诸多受宗教影响或包含宗教因素的人权议题，如宗教自由、平等与反歧视、弱势群体保护、集体人权、文化权等。

人权并非西方文明的专利，世界各大文明也是推动国际人权规范建设和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力量。但长期以来，受制于现实政治压力和权力对比格局，现代国际人权的规范体系和话语体系一直由西方自由主义价值观所主导，并不适应“全球南方”国家的价值理念和现实情况。西方发达国家借助自身主导地位一直将人权作为对“全球南方”施压、渗透和分化的政治工具，在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和人权话语体系中压制“全球南方”，“全球南方”在全球人权治理的声音未得到充分表达，缺位现象严重。但随着世界格局多极化和“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全球治理格局发生深刻改变。“全球南方”以平等、发展等原则为核心，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原则、规则和规范，倡导或创建了一些新的国际多边平台机制，推动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在此背景下，以伊斯兰世界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如何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十分关注的问题。

作为世界上少数以教缘联系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宗教是伊斯兰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⑤ 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核心要素和重点领域。本文旨在通过对伊合组织的案例分析进一步加深对宗教如何参与全球人权治理这一问题的理解与思考，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首先，民族和宗教问题一直是国际人权斗争的关键领域。在西方人权话语占主导的体系下，西方借人权问题一直对伊斯兰世界进行干涉打压，产生了较多分歧。这是当前全球人权治理较为突出的矛盾，需要特别关注。其次，伊斯兰教与现代国际人权原则在核心价值上具有相通性，但也在某些方面存在一定张力。伊合组织积极表达伊斯兰人权观，一定程度上可以代表伊斯兰世界的政府和民间在人权领域的共识性理念，其人权观与治理观对丰富全球人权治理观念具有重要意义，值得梳理分析。最后，伊合组织近年不断加强对全球人权治理的关注力度和行动强度，形成了自身治理特色，不仅在规则、制度和行动上为全球人权治理做出了贡献，也是推动国际人权规范建设和“全球南方”人权治理合作的重要力量。通过深入分析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历史进程和行为模式，可以更好理解和把握伊斯兰世界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路径和难点，丰富国际人权规范建设，亟需重点把握。

既有研究对伊斯兰世界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关注较为有限，主要从宗教伦理、现代法律和现

① 孙萌：《联合国人权机制在人权领域全球治理中的挑战和作用》，《人权研究》2020年第2期。

② 徐以骅等：《宗教与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0-161页。

③ 同上，第158-159页。

④ 何思雨：《伊斯兰世界联盟参与全球治理研究》，《西亚非洲》2021年第6期。

⑤ 原名伊斯兰会议组织（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 OIC），2011年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简称“伊合组织”。

实政治角度关注伊斯兰人权观、伊斯兰国家的人权立场和政策,重点探讨其与现世人权理念的关系及差距。当前学界对伊合组织的人权治理已有初步研究,但尚不全面深入,较为零散、有限和笼统,在历史梳理的丰富性、学理分析的理论性、热点分析的及时性、案例选择的代表性上还较薄弱。基础上,对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基本信息掌握不足,在深度、广度和时效性上较有限。视野上,主要关注宗教信仰自由、穆斯林少数族裔等个别议题,缺少对伊合组织整体立场、机制和行动的系統分析,对其宏观发展态势及角色地位的把握不足。方法上,侧重描述梳理和概念辨析,路径较为静态和单一,未对伊合组织的理念生成、政策偏好、行动规律和作用空间进行解释,学理分析和理论提升尚显不足。立场上,穆斯林学者更多强调伊斯兰人权观的相对性,西方学者则更多讨论人权的普遍性,各自立场均有一定局限,缺乏在客观、多维、中立视角下的讨论。

本文全面考察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发展历程,系统梳理其立场理念、组织机制和行动成效,揭示其人权理念的生成规律和人权治理的行为逻辑,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伊合组织的治理角色。伊合组织如何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如何平衡宗教与人权的关系?本文将围绕以上问题进行探究,以此引发对宗教在全球人权治理中作用的深入思考。

一、渐进式融入:伊斯兰合作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发展历程

“国际人权治理的本质是国际社会如何制定指导和规范主权国家人权领域行为的国际制度。”^①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不仅是契合组织发展的要求,更与国际地区格局的动态演进和全球治理体系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

(一) 谨慎触及

早期,伊合组织更多将精力放在组织建设,侧重关注高级政治,行动主要受热点议题驱动和个别大国主导,在诸多国际事务上尚未形成明确观点和模式。伊合组织成员国大多是经民族解放运动成立的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视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坚持不干涉内政原则。在冷战背景下,人权更多带有西方干涉色彩,伊合组织对此较为抵触。因此,伊合组织对人权议题较为谨慎,并不想过多涉及,未进行特殊关注,也未有明显行动。伊合组织诸多文件都尚未涉及人权,仅仅只是重复国际条约及文件的规范话语。如最初的宪章没有特别提及人权,只是大体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和基本人权的承诺”,并将“努力消除种族隔离、歧视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作为组织目标之一,强调成员国间的完全平等,但未提及人与人之间的平等。^②

(二) 有限介入

随着组织发展,伊合组织逐步加大对人权的关注力度,在决议文件中更多提及人权,将人权作为介入相关议题的抓手。首先,伊合组织援引国际人权规范谴责一些国家侵犯穆斯林少数族裔人权,于1978年在秘书处设立非成员国穆斯林群体部(Department of Muslim Communities in Non-Member States),^③利用人权强化对穆斯林少数族裔事务的介入力度。穆斯林少数族裔事务成为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起点,人权则是伊合组织平衡自身伊斯兰属性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抓手。其次,伊合组织形成制定伊斯兰人权文件的共识,于1979年开始就文件编制展开研究、谈判和讨论,在1983年通过了“伊斯兰人权文件草案”/《达卡伊斯兰人权宣

① 张爱宁:《中国共产党百年外交中人权主张的演进评析》,《人权》2021年第4期。

② OIC, “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in Saad S. Khan, *Reasserting International Islam: A Focu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 and Other Islamic Institu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16–317.

③ 后陆续更名为穆斯林少数族裔部(Department of Muslim Minorities)、穆斯林群体和少数族裔部(Department of Muslim Communities and Minorities)。

言》(Dhaka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①并在此后多次展开讨论,持续推动跟进。最后,伊合组织尝试将人权作为国际合作的抓手,人权成为与联合国进行更密切合作的重点领域。^②

(三) 强化角色

冷战结束前后,宗教和人权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性日益上升,《撒旦诗篇》事件使伊合组织认识到需要更为实质地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它开始深度介入一些“涉伊斯兰”人权事务,更加鲜明地表达立场观点,采取行动强化人权治理角色。一方面,在组织层面陆续出台涉及人权的决议、宣言和文件,弥补人权治理的文本缺失。历经多年起草,伊合组织于1990年正式批准《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Cair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 CDHRI),有效弥补了宪章中人权内容的空白,标志着伊合组织在组织层面正式将人权作为参与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的重要领域,也成为其处理人权问题的核心原则和规范依据,持续塑造人权治理的立场理念和行动实践。另一方面,在国际层面更多参与世界人权会议和人权规范制定,尝试在理念塑造上表达伊斯兰人权观。如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召开前,伊合组织积极参加各地区筹备会议并协调人权立场,以期影响区域人权宣言制定和塑造人权规范。

(四) 全面建设

进入21世纪,“9·11事件”使全球“伊斯兰恐惧症”愈发严重,而2004年印度洋海啸则暴露出伊合组织的行动短板,对其声誉和合法性造成一定影响。伊合组织希望通过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强化人权治理来扩大在普通穆斯林民众中的影响力,改善自身形象。同时,温和成员国话语权的提升也推动伊合组织的人权治理有了更多实质性行动。特别是来自土耳其的改革派伊赫桑奥卢(Ekmeleddin İhsanoğlu)担任秘书长期间(2005-2014),人权日益成为伊合组织的中心议程。2005年“十年行动纲领”(Ten-Year Programme of Action)和2008年新宪章均加入了较多人权内容。伊合组织在更多领域、更深程度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立场行动有明显升级,在话语构建、价值阐释、规范塑造、文本建设、机构设置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在话语规范上,伊合组织逐渐调整政策立场,一定程度弱化伊斯兰教法的中心地位,不再将人权完全限制在教法内,减少对宗教经文、教义和原则的援引,提出更宽泛的伊斯兰价值观,并引入国际人权文书进行话语阐释。“2005年《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Covenant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Islam)将伊斯兰教法纳入更广范围的伊斯兰价值观中,而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Independent Perman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PHRC)的创始条约则完全放弃了伊斯兰教法。这些事态表明,伊合组织越来越愿意在国际人权文件的范围内讨论人权问题,而不是只在伊斯兰教法和传统的范围内讨论人权问题。”^③伊合组织还开始讨论修改《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提出《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补充而非替代”的观点。在人权外交上,伊合组织自1999年开始在联合国发起反对“宗教诽谤”(Defamation of Religions)议程,联合国大会在1999年至2010年每年都通过一项由其支持的反对“宗教诽谤”决议,但受到西方强大阻力。2006年起伊合组织转变策略,逐渐放弃“宗教诽谤”这一争议性概念,开始接受更符合西方仇恨言论法的新文本,从之前主要使用“诽

① 该宣言仅7段,阐释了一个充满宗教色彩但话语模糊的人权愿景,在实用性、普及性和共识性上有较大欠缺。参见 OIC, Resolution No. 3/14 - ORG in 14th Session of OIC Council of Foreign Ministers: The Adoption of the Draft Document on Human Rights in Islam, December 6 - 11, 1983.

② 如1982年出台“伊合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决议,决定“与联合国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共同寻求解决世界问题,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国家领土完整、人民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等方面的有关问题。”参见 OIC, Resolution No. 20/13 - P in 13th Session of OIC Council of Foreign Ministers: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August 22 - 26, 1982.

③ Turan Kayaoglu,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Politics, Problems, and Potential*, New York: Routledge Ltd, 2015, p. 97.

谤”一词, 转为使用“宗教仇恨”作为替代, 聚焦“打击宗教仇恨与暴力”。在制度建设上, 伊合组织鼓励成员国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探索编制更多人权文件并设置人权业务部门。如 2005 年通过《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 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设立“伊斯兰恐惧症”观察站 (Islamophobia Observatory)、人道主义事务部 (Islamic Conference Humanitarian Affairs Department, ICHAD) 等。

(五) 转型发展

2011 年中东剧变后, 伊斯兰世界内部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思潮发生较大变化, 促使伊合组织重新审视其人权观并回应内部变革需求, 在机制建设、话语塑造、舆论宣传和实践操作等方面转型升级。第一, 伊合组织主动与国际人权机制对接, 于 2011 年设立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 它从制度上为伊合组织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了平台, 强化了自身的存在感, 标志着伊合组织对人权问题做出了新承诺, 有助于形成相应人权规范并提升伊斯兰世界的人权状况。另外, 伊合组织于 2012 年正式授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将其纳入组织体系, 推动双方在发展援助的行动整合。第二, 2011 年伊合组织正式启动《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修订工作, 于 2020 年获得通过。^① 修订版在强调国家主权优先和传统伊斯兰价值观基础上, 着力淡化教法约束, 增加性别平等、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等更具现代性、普遍性和全球性的内容, 更好反映国际人权原则, 更深程度融入国际标准, 试图调和伊斯兰价值观与普世人权。第三, 伊合组织在“宗教诽谤”问题上与西方达成进一步和解。2011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删除了“宗教诽谤”措辞, 代之以“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 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Combating Intolerance, Negative Stereotyping and Stigmatization of, and Discriminatio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Persons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② 强调保护个人 (而非宗教本身) 免受侮辱和攻击, 从“宗教诽谤”转向更普适的“宗教宽容” (Religious Tolerance)。这一更具包容性的决议不仅标志着伊合组织在“宗教诽谤”问题上转变了立场, 显示了与西方协商的姿态, 更在此后开启“伊斯坦布尔进程” (Istanbul Process), 在行动落实和国际合作上有所突破。^③ 第四, 伊合组织多次在焚烧《古兰经》、清真寺受袭等特定事件后迅速反应, 利用突发事件在联合国推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议程, 将其上升为国际人权事件, 以扩大影响。伊合组织还在舆论宣传上投入了更多精力, 先在内部将 8 月 5 日定为“伊斯兰人权与人类尊严日” (Islamic Human Rights and Human Dignity Day),^④ 后于 2022 年 3 月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6/254 号决议, 将 3 月 15 日定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 (International Day to Combat Islamophobia)。^⑤ 第五, 伊合组织着力提升全球人权治理能力, 切实履行保障人权承诺, 投入了更多资源和精力保护穆斯林人权, 扩大了对人道主义的参与, 尤其是在 2011 年索马里危

① OIC, *Resolution NO. 63/47 – POL in 47th Sess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eign Ministers: On Adoption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n Human Rights*, November 27 – 28, 2020.

② UNHRC, *Resolution A/HRC/RES/16/18 in 16th Sess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Combating Intolerance, Negative Stereotyping and Stigmatization of, and Discriminatio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Persons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April 12, 2011.

③ 2011 年 7 月 15 日伊合组织与美国在伊斯坦布尔召开关于实施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部长级会议, 联合发起“伊斯坦布尔进程”。该多边对话机制旨在跟进落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 推动全球范围内的宗教宽容与反仇恨言论行动, 至今共举办 7 次专家级会议。参见 Universal Rights Group, *Eight Years of the Istanbul Process on Combatting Religious Intolerance: Taking Stock*, April 8, 2019.

④ OIC, *Resolution No. 33/38 – POL in 38th Sess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eign Ministers: On Designating 5th August of Every Year as the “Islamic Human Rights and Human Dignity Day”*, June 28 – 30, 2011.

⑤ UN, *Resolution No. 76/254 in Seventy-Sixth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International Day to Combat Islamophobia*, March 15, 2022.

机时期发挥了特殊作用。^①

总之，从早期内部议程的宗教阐释，到推动议程国际化，再到呼吁制定新的国际人权规范，伊合组织逐步融入并强化全球人权治理，在文本、机制、规范、话语和实践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其总体脉络是逐渐向国际人权规范靠拢，发展趋势是日益规范化、现代化。

二、融合式叙事：伊斯兰合作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理念生成

作为一种价值理念，世界上对人权概念的理解既有共性，但也受到不同国家历史传承、民族宗教和文化传统的深刻影响，不同国家对人权概念的理解均存在差异。早期伊合组织的人权立场有浓厚的宗教色彩，范围较为狭窄、界定较为模糊、限制条件较多、治理较为封闭，以宗教为起点的权利相对主义模式不仅与国际人权规范有较大张力，即使在伊斯兰世界内部的接受度也难以统一，经常与西方产生矛盾。^②为此，伊合组织逐渐采取融合式叙事手段进行理念塑造，提出了更加全面、细致和符合现代人权规范的要求和规划，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权观、治理观和行动观。（见表1）

表1 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主要人权立场

领域	立场概况	伊斯兰视角	争论点
妇女权利	强调男女地位平等，保障妇女安全、健康、教育等各项权利，致力于从现实层面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公共生活的参与度和能力；妇女权利的保障促进需符合成员国法律、伊斯兰价值观和家庭价值观	强调伊斯兰教保护女性的传统及妇女在伊斯兰教的角色地位	承认有男女不平等现象，反对性别暴力，但强调需考虑历史背景、社会习俗和伊斯兰教特殊性
堕胎	胎儿具有生命权，禁止堕胎；由成员国具体定义、解释和执行	一般性的伊斯兰价值观界定，而没有明确具体的教法内容	伊斯兰教未有统一的权威教法解释；成员国国内法纷繁复杂；立场呈变动性、矛盾性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不正常性行为 and 狭隘的西方性观念；是未定义且有争议的概念，在国际人权规范和文书中没有法律基础，引入会构成对国际人权规范的误解；属国内法律管辖范围，反对将其作为人权问题列入国际人权议程	不符合伊斯兰教义和传统价值观；与《古兰经》中的“美好社会”相违背；选择性引用经文并论证人类天生就是异性恋；因同性恋犯罪而受惩罚的例子在伊斯兰世界并不常见	优先考虑少数群体权利可能会造成积极的歧视，牺牲其他人的权利，违反不歧视与平等原则

① 伊合组织协调40多个伊斯兰非政府组织，通过谈判进入了西方非政府组织和援助机构难以进入的索马里青年党控制地区，数十万人获得了救济。参见 Marie Juul Petersen, “The OIC and Civil Society Cooperation: Prospects for Strengthened Human Rights Involvement?,” in Marie Juul Petersen and Turan Kayaoglu, eds.,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9, p. 296.

② 如1990年《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设置了“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均受伊斯兰教法管辖”的前提条件。在妇女权利表述上，仅在人的尊严上强调男女平等，但在权利上与男性不同，还将妇女权利与传统的家庭价值观紧密绑定，着重指出男性供养家庭的责任。如第5条“家庭是社会的基础，而婚姻是家庭形成的基础。男子和妇女享有结婚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国籍的限制而阻止他们享有这种权利”。第6条“在人的尊严面前，妇女与男人平等，妇女既履行义务也享受权利；她享有自己的公民资格和经济独立，并有权保留其姓名和血统。丈夫应对家庭的供养和福利负责”。参见：OIC, “Islamic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aad S. Khan, *Reasserting International Islam: A Focu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 and Other Islamic Institutions*, pp. 320-321.

续表

领域	立场概况	伊斯兰视角	争论点
传统价值观与家庭价值观	人权保护要考虑不同国家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反对用人权普遍性原则破坏;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和基础,坚定维护传统婚姻和家庭制度,将其和促进个人权利相联系	同性婚姻/家庭等新兴的、有争议的非传统家庭安排不符合伊斯兰教义和价值观,破坏了婚姻作为社会制度的目的;《古兰经》的“美好社会”只能通过男女间婚姻实现	传统价值观和家庭价值观较为宽泛模糊,未有明确定义和边界
儿童权利	与国际儿童权利规范保持较高一致,主张尊重成员国的保留意见	强调伊斯兰价值观、家庭价值观在维护儿童权利中的传统、责任和作用	对儿童尤其是年龄的定义不一致;对儿童宗教自由的规定;禁止堕胎
反对“宗教诽谤”	“宗教诽谤”是种族主义表现,导致信徒人权受侵犯,引起社会不和睦;“诽谤伊斯兰教”是对穆斯林的不宽容,打击“诽谤伊斯兰教”是保护个人信徒免受伤害	亵渎神明或“宗教诽谤”是对伊斯兰教及其神圣价值观的诽谤、诋毁和亵渎,应受伊斯兰教法惩罚;不能以思想或言论自由为名进行辩护,不应受国际法保护	西方认为反对“宗教诽谤”限制了宗教自由,缩小了言论自由的边界,助长了宗教不容忍的气氛;不符合多元化和自由社会的国际标准,是将国内亵渎法国际化
强迫移民与难民	尊重国际难民保护规范,强调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在穆斯林少数民族的难民问题上更主动	从传统伊斯兰价值观塑造规范性话语并进行阐释,强调伊斯兰价值观与国际难民机制的兼容	选择性与政治性;很难改变成员国难民政策;政策难以落地,成效有限和人道主义援助力度不足

资料来源:本表由作者根据相关官方文件、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综合整理自制。

(一) 将伊斯兰教和传统价值观作为人权观的逻辑起点

伊合组织的人权观较为传统保守,伊斯兰教是其人权观的构建基石。第一,致力于将伊斯兰教塑造成充分保护人权的宗教,强调人权是伊斯兰教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二者相兼容,突出伊斯兰教在人权保护领域的传统、关系和作用。第二,构建有别于西方的伊斯兰人权观,将伊斯兰教法作为参考来源,如设置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前提条件、运用宗教原典话语的表述方式、附加符合伊斯兰国家社会特点和价值观的限制性要求等。第三,将伊斯兰教作为构建人权话语、塑造人权规范、采取国家人权行动的主要依据,援引宗教原则、教法规范和原典文本进行话语阐释、理论构建和逻辑论证。第四,致力于保护伊斯兰教不受诽谤、中伤、亵渎、诋毁或侮辱,投入大量精力反对“宗教诽谤”。第五,认为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基础,将维护传统家庭价值观与保护促进个人权利联系起来,诸多人权立场很大程度都来源于家庭价值观。第六,认为传统价值观有利于强化全球人权治理,反对用人权普遍性破坏传统价值观。在堕胎、性取向与性别认同、婚姻家庭等议题上持鲜明的保守立场,如《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是少数明确提及禁止堕胎的国际条约。^①因此,伊合组织部分人权议题的立场理念与世俗的国际主流人权规范存在一定差距,有的观念较保守与偏激,与西方人权观形成了鲜明对比,成为斗争的焦点。

(二) 将现代国际人权规范作为治理观的核心原则

伊合组织认同现代国际人权规范,认为主权国家是人权赖以存在的基础,强调不干涉内政原则。第一,在人权治理中尤为重视保护国家主权,强烈反对西方国家“人权高于主权”的论断以及借此干涉他国内政。强调国家在人权保护中更大的责任、作用和话语权,反对西方完全以个人主义为视角的人权观,要求国家机构保障国际通行的权利。第二,认为人权更多属于国内法律

^① 第6条“儿童应从其母亲子宫内的胎儿或在其母亲死亡的情况下开始享有生命权;堕胎应被禁止,除非出于母亲、胎儿或两者的利益需要。”OIC, *Covenant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Islam*, 2005.

管辖范围，倾向于尊重成员国设置的前提条件与保留意见。^① 第三，在承认人权普遍性的基础上强调人权的相对性，从文化相对主义角度认为不同国家的文化有益于国际人权保护，强调在人权治理中需要考虑不同国家的历史、社会和文化背景，充分尊重所在国的宗教信仰、传统文化和社会风俗。第四，将国际法和国际规范作为主要法律依据，^② 鼓励成员国承认、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③ 引导成员国更好与国际规范接轨。基本路径是在尊重国家主权前提下，根据国际人权原则，代表国际社会、伊斯兰世界和穆斯林群体关注人权问题，敦促有关国家保护其基本权利。第五，在国际人权论坛上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保持较高一致，如不涉及穆斯林核心利益，在一般性议题上往往跟随相关发展中国家的立场。第六，承认伊斯兰世界有不符现代人权原则的社会现象，明确反对荣誉杀人、童婚、女性割礼和性别暴力，但强调特殊性，需要考虑伊斯兰教的历史社会背景和特有文化习俗，致力于形成共识加以改变。

（三）将兼容性阐释论证作为行动观的务实策略

近年，伊合组织在话语、阐释和论证上进行调整、转化和对接，采取与国际接轨的阐述论证方式，利用传统伊斯兰价值观阐释现代人权问题，尝试用伊斯兰话语论证二者的逻辑关系，力图在传统伊斯兰教与现代人权规范间保持平衡并达成兼容，做出一系列现代化的适应性举措。首先，策略性使用以权利为基础的世俗人权话语进行规范对接。如选用西方法律体系中常用的“诽谤”一词将“宗教诽谤”与人权联系起来。伊合组织内部一位外交官表示“选择‘诽谤’一词是为了追求一种已经在西方法律中有基础的语言”^④。其次，使用既有国际法规进行重新定义、解释和论证，强化论证合规性，减少行动阻力。如“911事件”和丹麦漫画事件后，伊合组织将“宗教诽谤”视为侵犯人权的论点受到强大阻力。2006年起伊合组织从“制定规范”转变为“重新定义”模式，即更注重利用国际主流人权话语重塑自身人权规范，这并不是全面融入以西方话语为主导的人权机制和规范，而是在联合国平台利用国际人权文书和规范阐释自身人权理念，使其与主流国际规范更加一致。如将“诽谤伊斯兰教”与种族主义绑定，从个人角度建立“诽谤伊斯兰教”与对穆斯林不宽容之间的因果联系。再次，使用与联合国普遍人权规范一致的保护个人信徒免受伤害的说法，将“宗教诽谤”放置到更广范围的言论自由议题中，利用国际法有关言论自由的禁忌去重新定义和解释现有仇恨言论的范围，用“宗教仇恨”取代“宗教诽谤”，将其定义为违反国际法的仇恨言论的表现。最后，伊合组织通常在一些敏感议题中留有一定例外和变通的空间。即在概括性表达立场的基础上，用框架性话语提出例外条件，或是用模糊化语言进行表述，为立场行动留有充分的转换空间。如将例外条件归于含糊的伊斯兰价值观，而没有提供具体的来源出处，或将具体含义和标准交由成员国的国内法界定，给概念辨析、政策解释和具体执行留下较大的操作空间。伊合组织的立场表达既在宏观上清晰，又在微观上模

① 如伊合组织所有成员国都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但不同国家提出了不同的保留意见和前提条件。一些国家以伊斯兰教名义提出了保留意见，还有国家则将国家法律、传统价值观和习俗作为提出保留条件的依据。像约旦对第14、20和21条表示保留，认为这些条款给予儿童自由选择宗教的权利，并涉及收养问题，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参见 Shaheen Sardar Ali,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Principles of Islamic Law: Law Reform and Children's Rights in Muslim Jurisdictions," in UNICEF, *Protecting the World's Children: Impac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Diverse Legal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75 - 176.

② 主要有：《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等。

③ 主要是涉及妇女儿童权利的国际条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

④ Heini í Skorini, "The OIC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Justifying Religious Censorship Norms with Human Rights Language," in Marie Juul Petersen and Turan Kayaoglu, eds.,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p. 125.

糊,更多呈现一般性而不是具体性,有时观点呈变动性甚至是矛盾性,尤其反映在争论较多的敏感领域。因此,有时伊合组织尽量避免在国际论坛强调统一立场,会采用个人发言等软性途径非正式地表达观点,以弱化立场的冲突性。

总之,伊合组织的人权观偏传统保守,强调伊斯兰价值观、国家主权和相对主义,在妇女、儿童、难民等领域与国际人权规范保持较高一致,但在堕胎、性取向与性别认同、“宗教诽谤”等敏感议题上与西方差距明显,争议频发。虽然伊合组织致力于构建自主人权话语体系,但仍处在探索阶段,在概念界定、理念辨析上仍有较多不明确和尚待解决的问题,还有诸多议题尚未形成一致立场和统一观点,远未达到构建独立人权话语体系的设想。因此,融合性路径是伊合组织当前参与全球人权治理较为现实且可行的路径。伊合组织的理念生成具有融合式叙事特征,通过使用现代性话语、重构逻辑关系、预留变通空间等一系列融合性、兼容性的阐释论证方法,希望兼顾并调和宗教与世俗、传统与现代、普遍与相对这三大核心关系,体现出折中主义、平衡主义和务实主义特点。近年,伊合组织逐渐采用与国际接轨的阐述论证方式,与西方矛盾有所缓和,但双方在概念界定、具体解释上仍有诸多不同理解,关键问题上的对立和对抗始终强烈,规范性斗争仍然继续。

三、选择式行动：伊斯兰合作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实践特征

国际人权治理的方式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人权外交”(Human Rights Diplomacy),即“承认主权的首要地位,要求国际行为体与国家合作,了解国家的关切,并与政府进行讨论,以改善人权状况”。另一类是“人权倡议”(Human Rights Advocacy),即“旨在动员国际和非国家行为体施加道义压力,促使国家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①。伊合组织的全球人权治理在制度建设、倡议动员、多边外交、发展援助和国际合作上取得一定成效(见表2),但人权议题敏感多样,政治立场的复杂性和对立性使伊合组织并不愿意主动参与,更倾向于弱化自身角色,逐渐形成选择式行动的实践特征。

表2 伊斯兰合作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主要方式

方式	参与单元	治理行动	针对对象	治理特点	作用/缺点
倡议动员	伊合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	组织参加会议、发布报告声明、游说倡议、宣传报道、设置机构、创设机制	伊合组织、成员国、联合国等国际组织	善于利用杰出人士的力量资源	塑造议题与舆论,建构话语支撑体系,影响议题认知,形成舆论压力,塑造行为体行为
多边外交	伊合组织及其驻外使团、成员国、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	提交议案形成决议声明、举行协调协商会议、引导游说动员、推动议程设置、举办宣传活动	联合国是最重要平台	持保守立场,推动传统价值观,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凭借成员国数量优势形成强大投票集团,又因成员国地理范围的跨区域性进一步扩大潜在影响力
发展援助	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团结发展基金、人道主义事务部	资金援助、紧急救济、人道行动、减贫、扫盲、消灭流行病、技术帮扶、发展生产力	伊斯兰国家、穆斯林少数族裔	强烈主权关切、鲜明宗教特色、侧重资金援助和双边模式、程序便利、灵活可及、集中在亚洲非洲	起步晚,未形成体系和特色;大多临时、分散和边缘,缺乏方向性;效率低下、资源薄弱、支持有限和规范不足

^① Turan Kayaoglu, *A Rights Agenda for the Muslim World?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s Evolving Human Rights Framework*, Doha: Brookings Doha Center Analysis Paper, No. 6, January 2013, p. 14.

续表

方式	参与单元	治理行动	针对对象	治理特点	作用/缺点
国际合作	伊合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	协调其他行为体进行合作治理或借力其他行为体开展间接治理	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侧重发展中国家及其国际组织，一般性议题主要采取跟随方式，与西方对立明显	弥补自身缺陷，拓展治理方式和平台，补充治理资源
			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力量	临时、非正式及个别的接触，缺乏稳定机制和系统程序；倾向于人道主义组织，明显的政府和伊斯兰偏好，对人权组织较抵触；偶尔与其他宗教背景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	

资料来源：本表由作者自制。

（一）侧重用倡议动员等软性手段在内部推动制度建设和议程设置

在机制上，伊合组织侧重在内部程序推动制度建设、议程设置和宣传倡议，行动集中在收集信息、组织会议、发布报告、游说倡议、舆论动员等软性手段。首先，主动在内部设置机构、建章立制和配置资源，强化治理的规范意识和制度能力，力图在制度建设、规范塑造和话语阐释上形成自身体系。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和主要常设机构的首脑峰会、外长会议每年均涉及人权议题，并呈逐渐上升趋势。伊合组织秘书处设有多个个人权治理部门，多个下属机构、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均涉及人权，还会设置特定议题机制处理热点事务。如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是唯一的特设人权机构，在人权治理系统中充当枢纽角色，而“伊斯兰恐惧症”观察站、穆斯林群体和少数族裔部、人道主义事务部则在具体领域发挥作用。其次，将人权纳入内部议程并形成决议文件和声明倡议，通过推动议程设置来配置治理资源。这是伊合主动提升人权议题显示度和关注度的重要手段，能够影响成员国认知并形塑组织行为。如伊合组织积极构建平行于其他国际人权体系的自主的伊斯兰人权制度，在文件建设上取得一定成效。^①最后，通过专题研讨、实地调研等方式形成自身立场，通过发布报告、媒体发声等方式主动阐述现状、问题及观点，这是伊合组织最惯常的动员手段，有助于营造有利的国际舆论环境、提升议题热度及促进事件妥善解决。如“伊斯兰恐惧症”观察站自2007年以来定期发布报告，记录在非成员国的反伊斯兰教和反穆斯林事件，为维护穆斯林人权和推进打击“伊斯兰恐惧症”议程发挥了独特作用。

（二）倾向于在联合国等外部平台推进多边人权外交

联合国是伊合组织最重要的多边人权外交平台，这既可以利用联合国的经验优势，又规避了自身的能力弱点，还能利用国际制度规范去平衡成员国间的立场矛盾。路径上，依靠秘书长、特使、派出机构及成员国，通过发布声明、参加会议、提交议案、游说协商等方式在联合国系统活动。^②

① 主要人权文件有：《达卡伊斯兰人权宣言》、《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伊合组织宪章》、伊合组织“十年行动纲领”、伊合组织“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OIC Plan of Action for Advancement of Women*）、《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等。

② 一是利用联合国观察员身份和部分成员国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机会，提交相关议案至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形成决议声明。二是利用伊合组织驻纽约和维也纳使团协调成员国行动。三是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举办伊合组织外长委员会年度协调会议和两年一度的联合国-伊合组织协调会议。四是引导伊合组织成员国及下属组织在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国际平台的活 动，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UNHRC）、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难民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 Refugee Agency, UNHCR）、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 High Commissioner of Human Rights）等。

对象上,倾向与不结盟运动、非盟、东盟、海合会等“全球南方”力量合作。立场上,在性别权利、性少数与性别认同、限制言论自由、打击“宗教诽谤”等问题上持保守立场,经常与基督教权利组织、梵蒂冈、俄罗斯等合作推动传统价值观的议程国际化。原则上,一贯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认为这是在未经同意情况下干涉其内政,侵犯了国家主权,担心西方出于政治动机通过决议干涉发展中国家。伊合组织“通过拒绝特定国家的决议来对抗理事会中的西方自由国家”,“认为理事会应与那些侵犯人权的国家合作,帮助它们改善人权记录,而不是点名批评侵犯人权的国家”^①。但伊合组织并不会拒绝涉及以色列和部分穆斯林少数族裔国家的决议,而地缘政治与大国因素也使它在2011年中东剧变时,没有反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关利比亚的国别决议。^②

(三) 将政治立场和偏好作为选择式行动的逻辑依据

伊合组织在不同人权事务的治理上具有很大区别,在立场、意愿、对象、程度、方式和资源上都呈现出选择性特征,行动逻辑则呈现高度的自利性和政治性。首先,伊合组织并不会介入所有的人权议题,对不涉及穆斯林的人权议题较为冷淡。如受不干涉内政传统的影响,也为规避自身能力缺陷及成员国间矛盾,伊合组织对成员国内部难民问题的参与意识不强,驱动力有限。伊合组织直到2015年才开始关注叙利亚难民问题,在政策落地、行动落实上并未有突出成效,政治导向性明显。与之相反,伊合组织更倾向于在穆斯林少数族裔难民问题上发挥作用。如罗兴伽人问题,伊合组织不仅表现出较大兴趣和主动性,更在操作层面采取诸多行动,产生了一定影响。^③其次,伊合组织在不同人权议题上的立场行动有明显差异。在普遍的一般性议题上,伊合组织能与国际主流人权规范保持较高一致。但面对敏感议题,伊合组织则会依据不同情况选择性处理。如能形成较为统一的共识,伊合组织会鲜明提出反对意见。若较难形成共识,伊合组织会通过框架性话语、例外性条件和模糊化语言给自身留有充分的解释转换空间。如伊合组织明确反对堕胎,但将具体定义交由一般性而不是具体性的伊斯兰价值观和成员国内法解释,给各国的保留意见和例外条件留出充足空间。最后,在人权治理合作对象上,伊合组织明显偏好具有伊斯兰教背景或政府背景的组织,倾向于发展中国家,对民间人权组织较为抵触。

总之,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实践具有选择性特征,侧重用倡议动员等软性手段在内部推动议程设置和制度建设,倾向于在联合国推进多边人权外交,并将政治立场和偏好作为其选择的逻辑依据。选择式行动是伊合组织应对高度敏感的人权议题的策略,是它作为“全球南方”国际组织独立性的体现,也是与其当前组织能力相匹配的适应性举措,但这也一定程度意味着伊合组织在全球人权治理上的能力不足。

四、成长型角色: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全球人权治理的作用评析

西方主导的人权治理有明显的排他性,“全球南方”具有反干涉、反霸权和反强权政治的传统,对维护国家主权有强烈关切,始终把争取独立政治地位和战略自主权视为国家发展目标。作为“全球南方”重要的国际组织,伊合组织在全球人权治理中发挥了一定的独特作用。

① Turan Kayaoglu, “The OIC’s Human Rights Regime,” in Marie Juul Petersen and Turan Kayaoglu, eds.,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p. 81.

② 在2011年2月25日以利比亚人权状况为重点的理事会第15次特别会议上,伊合组织谴责利比亚政权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参见Bozorgmehri Majid, “The Human Rights in OIC, a Gradually Movement but in Progress,”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Law*, Vol. 10, No. 2, 2017, p. 77.

③ 参见何思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穆斯林少数族裔问题国际治理的参与:以罗兴伽人问题为例》,《东南亚研究》2018年第6期。

(一) 影响力

首先，成员国的数量优势。伊合组织成员国约占联合国成员国总数的30%，而成员国地理范围的跨区域性进一步扩大了潜在影响力。伊合组织在联合国形成了强大的投票集团，经常与“全球南方”力量相互配合，影响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的辩论和投票。“人权理事会中非洲和亚洲集团各有13个席位。尽管其中一些不是伊合组织成员，但伊合组织成员在这些地区集团中形成了一个关键群体（critical mass），有时还担任主席。因此，伊合组织成员国可以影响它的地区邻国，使其投票与伊合组织的立场保持一致，尤其在一些亚洲和非洲国家并不十分关心的问题上。这26票相当于人权理事会47票中的多数票，使伊合组织成为‘理事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团体’（the dominant group at the Council）……在数量优势和人权理事会区域盟友的支持下，伊合组织利用集体投票保护其成员免受批评，同时保持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双重关注，以及长达十年的打击宗教诽谤并将其定罪的尝试。”^①这体现了“全球南方”日益增强的国际议程设置能力，但这一议题联盟尚并未形成稳固机制，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其次，相似的人权立场。伊合组织与“全球南方”力量持有相似人权立场和价值观，推动相互间治理合作。如不结盟运动和非盟均支持伊合组织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而伊合组织也在反霸权、反种族隔离等议题上与不结盟运动和非盟密切合作。“不结盟运动强烈的反帝国主义立场为伊合组织提供了一个动员国际伙伴的自然平台，以推进其亲巴勒斯坦议程，并谴责美国对伊斯兰世界的干预。从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双方互相合作。伊合组织成功地将‘伊斯兰恐惧症’作为一种值得注意的种族主义形式加入不结盟运动的话语和决议。伊合组织也一贯支持不结盟运动在全球化、自由贸易和西方媒体在全球公共领域的主导地位等问题上挑战工业化国家的立场。”^②

再次，成员国身份的高度重叠性。54个非盟成员国中有27个伊合组织成员，而阿盟、海合会等阿拉伯国际组织的成员均为伊合组织成员国。^③这使伊合组织能够通过成员国在这些组织更为便利地进行动员和推进议程，经常与“全球南方”力量团结一致，保护其成员国免受国际上的批评、谴责和干涉。如伊合组织与阿拉伯国际组织只是偶尔在阿拉伯成员国和非阿拉伯成员国产生矛盾时会有内部摩擦。阿盟与伊合组织的领导层定期举行协调会议，各组织代表定期参加其他组织的会议，在地区和全球问题上形成共同立场。伊合组织对阿盟较为信任，直接采用“阿拉伯和平倡议”（Arab Peace Initiative）回应巴以冲突，而不是发展自己的倡议。^④又如在人权理事会讨论达尔富尔问题以及国际刑事法庭以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起诉苏丹总统巴希尔时，伊合组织和非盟均表示谴责并合作保护苏丹。^⑤

最后，宗教特色。宗教是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鲜明特色。伊合组织更关注涉宗教人权议题，对宗教的熟悉了解使其能始终考虑到宗教在全球人权治理的特殊性，更强调宗教价值观与现代人权规范的平衡，更注重发挥宗教在保护人权的积极作用。虽然仍有一些不成熟和尚待完善之处，但伊合组织将宗教融入全球人权治理的行动具有一定的启发、探索、实践和示范意义，有助于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独特的伊斯兰视角，促进多元人权治理理念发展，避免西方中心主义。

① Turan Kayaoglu, “The OIC’s Human Rights Regime,” in Marie Juul Petersen and Turan Kayaoglu, eds.,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pp. 80–81.

② Ibid., p. 82.

③ 参见何思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冲突治理缘何失效?》，《世界宗教研究》2022年第2期。

④ Turan Kayaoglu, “The OIC’s Human Rights Regime,” in Marie Juul Petersen and Turan Kayaoglu, eds.,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p. 83.

⑤ OIC,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Expanded 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he Sudan*, August 4, 2008.

(二) 角色作用

首先,关注穆斯林权利。高度聚焦并优先关注穆斯林群体是伊合组织人权治理最显著的特征。伊合组织尊重所在国在维护人权的主体地位,利用国际法和国际机制为穆斯林群体主张权利,成功将“涉伊斯兰”和穆斯林人权议题纳入国际议程,积极向穆斯林进行发展援助,在影响行为体认知、塑造行为体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推动治理进程、帮助难民生存、提高穆斯林生活条件等方面发挥了切实作用。如通过成员国冈比亚在国际法院起诉缅甸“种族灭绝”、推动国际刑事法院调查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战争罪、在联合国设立“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等。但伊合组织对一些非穆斯林群体的人权事务发声较少,经常被西方批评为选择性发声和“双重标准”,影响了声誉。

其次,贡献多元人权治理理念。伊合组织不认同西方的人权治理理念,反对其长期把持全球人权治理的理念塑造和秩序构建,更具自主性和能动性,提出了符合实际、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权观和治理观,希望在现代国际人权规范和伊斯兰价值观上达成兼容。伊合组织不再是既有全球人权治理观念的被动接受者,而是主动塑造者和建构者,起着重要的补充替代作用。特别是伊合组织将宗教融入全球人权治理,走出了独具特色的实践探索之路,给西方长期主导的单一人权治理范式带来更多区域扩展和文化转向的可能,促进了全球人权治理的理念升级、范式变迁和多元发展。

再次,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建设。伊合组织积极参与建设全球人权治理的体系与规范,启发了更多“全球南方”力量主动关注和深度融入全球人权治理,标志着原本作为治理对象的“全球南方”可以成为议程发起者和行动实践者,提高了“全球南方”在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构建和国际决策中的代表性、话语权和自主权。一些“全球南方”多边人权治理机制成为所在区域人权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引领者,加强了跨区域国际人权治理合作,有助于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容纳更多“全球南方”力量,推动其朝着更加平衡的多极化方向发展。

最后,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全球南方”的群体性崛起为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而伊合组织也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了全球人权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伊合组织广泛与各利益攸关方接触,持续进行外交斡旋、塑造议题和施加压力,协同各方力量组织资源并开展国际合作,为解决地区冲突和人权危机发挥了独特作用,一定程度填补了“全球南方”的缺位。伊合组织在国际人权论坛积极发声与行动,提升了“全球南方”和伊斯兰世界在国际人权事务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变革和效能提升,有效提升了全球人权治理的纵深度。

(三) 困境缺陷

第一,表述模糊。首先,伊合组织在很多概念上没有明确标准,具体含义也界定不清,如将部分权利置于含糊的伊斯兰教法框架下,但没有指出相关教法的具体内容抑或是哪一派别的教法解释。由于伊斯兰教在诸多人权议题上并未有统一的权威教法解释,存在多种观点,定义不明和界定不清容易引起歧义甚至矛盾。其次,伊合组织将具体概念交由成员国自行界定,但不同国家在地缘环境、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民族属性、世俗化程度上有较大差异,对人权的具体认知、诉求和限制条件不尽相同,各自引用的概念和依据有很大差别,不同国家治理理念并非完全一致,保守国家援引伊斯兰教法,而世俗国家则使用现代法律。如东盟强调不干涉内政原则,而非盟则提出非漠视原则,伊合组织很难进行整合,也产生了一系列纷争。最后,伊合组织在不同人权议题上的价值尺度、立场诉求、行动力度均会随时代与局势的演变而变动,带有一定指向性、目的性,甚至是矛盾性,立场的不稳定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第二,教俗张力。受文化传统、权力结构和全球化的影响,个别侵犯人权情况在部分伊斯兰国家依然存在,尚难消除。伊合组织诸多人权立场来源于伊斯兰教,以宗教为起点展开的人权叙

事不符合世界通行的世俗原则，援引宗教构建的人权规范在不同程度上减少、限制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件中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一定程度削弱了普遍性，支持宗教相对主义和例外性。如依据性别分配不同的权利和责任、在宗教自由权利方面过于强调伊斯兰教的相对主义和例外性等，使其很难获得现代社会的完全认可。

第三，行动乏力。首先，受客观条件限制，伊合组织始终面临理念整合、立场统一、一致行动等困境。如很多国家认为国际人权机制会侵犯主权，伊合组织面临诸多内部掣肘，很难改变成员国的政策。其次，伊合组织的人权文件并非有约束力的条约，未正式成为成员国的法律义务，也“缺乏必要的问责能力和强制性措施，导致其会议与声明的象征意义远大于实际效力”，^①始终面临缺乏执行力、约束力和强制力的障碍。再次，伊合组织的现代人权理念一定程度停留在文字层面的理想状态，成效仍有待提升。如发展援助较少涉及政治立场，不仅符合伊斯兰教的核心教义，更直接在物质、环境、设施等实际层面保障人权，是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行动空间的领域，也是人权治理较为直接且能快速取得成效的途径。但伊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却较为薄弱，较难落地，有时即使有统一的立场也并不意味着行动一致且有较好成效。最后，在全球人权治理领域，伊合组织尚未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成员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而近年西方加大了拉拢、分化与干预的力度，直接阻碍了伊合组织主体功能的强化。

第四，支持不足。伊合组织在人权治理的机构设置、话语构建和规范体系建设上仍处少、窄、散、弱的状态，在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和制度建设的支撑度上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目前伊合组织的人权文件大多偏宏观，缺乏更多具体的专业文件且文件的认可度和执行度不足。如《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是伊合组织目前唯一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文件，^②仍需要获得一些国家批准才能生效。又如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主要包括召开会议、实地考察、调查研究、咨询建议、国际合作等，更多在政策咨询、立场表达、文本编制、组织协调、媒体宣传、规范塑造上发挥作用，行动尚难达到执行层面，独立性有限、限制性较多、约束力较弱。其效能发挥不仅需要专家委员个人的兴趣、立场和能力，更取决于成员国是否愿意接受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为之提供多大的行动空间，以及委员会能否与成员国、国际人权机制及民间社会力量等相互协调并付诸行动。

总之，伊合组织促进了全球人权治理主体的多极化、治理理念的多元化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成员国的数量优势和相似的人权立场是伊合组织发挥影响的基础，而成员国身份的高度重叠性则放大了伊合组织的作用。但伊合组织仍面临表述模糊、教俗张力、行动乏力和支撑不足等矛盾，依然有较多局限，其定位是参与者、协调者和推动者，仍有很多领域尚待探索与实践。

余 论

当前国际人权斗争愈发激烈，西方不仅对宗教自由等人权议题进行炒作，还将其与经济和安全问题挂钩，宗教成为全球人权治理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世界各大宗教的核心伦理与国际人权规范具有相通性，成为宗教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基础。国际人权规范建设和全球人权治理不应单单只是西方大国唱主角，而应在多层面吸收新元素、拓展新路径、强化多元性。宗教因素的融入有助于全球人权治理在理念和方式上的创新，提升国际人权规范的适应性和全球人权治理的有效性。伊斯兰教强调对基本人权的维护，其诸多价值理念与国际人权规范有共同基础，但也在部分议题上存在一定张力。“涉伊斯兰人权事务”长期是国际政治的热点议题，面对西方以人权为借口的干涉打压，伊合组织开始尝试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① 何思雨：《伊斯兰国际组织发展现状的多维考察》，《阿拉伯世界研究》2018年第3期。

^② Turan Kayaoglu,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Politics, Problems, and Potential*, p. 99.

平衡宗教与世俗的关系是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过程中贯穿的主线,也是宗教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核心问题。伊合组织采取了多种务实举措,希望兼容伊斯兰教传统和现代人权规范。目前,伊合组织对全球人权治理的探索实践仍在推进中,应从发展眼光把握其角色。未来,伊合组织会更深程度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将在推动全球人权治理主体的多极化、治理理念的多元化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上采取更多行动。

一是现代化。伊合组织力图在理念、机制、运作等方面与国际人权制度接轨,行动风格将呈现更为现代性的特征,其自主意识和独立性都将加强。如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在伊合组织具有特殊地位,该委员会以专家委员为主的运作方式,强调机构的独立性和委员个人身份,^①这与以往以国家和机构为核心的人权外交方式有较大区别。由于委员个人的兴趣、立场和能力可以深刻影响委员会的政策行动,需重点关注现任和往届专家委员的背景、活动及社会联系。二是实用化。宗教是伊合组织合法性、权威性 & 资源的重要来源之一,但强调伊斯兰教的人权框架与现行世俗性人权原则存在差异,保守的人权观也易与社会现实和现行政策产生矛盾。为此,伊合组织将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进行调适。如挖掘伊斯兰教中与现代国际人权规范相一致的教义思想、强化与现代人权原则相适应的教义阐释、发扬伊斯兰教在慈善救济中的传统优势等,进一步与国际人权规范相适应。三是国际化。伊合组织将继续加强全球人权治理合作。一方面,伊合组织会强化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行动,与“全球南方”力量的合作将持续加强,共同反对和牵制西方的干涉打压,成员国特别是大国会采取更多介入行动。另一方面,伊合组织与西方的接触会愈加频繁,同时强化人权话语阐释和人权理论构建,突出“全球南方”人权观与西方人权观的区别,希望从意识形态、内容、逻辑上打破西方歪曲,突破西方自由主义人权话语体系,超越西方中心论。

多边主义是全球人权治理的核心要义,伊合组织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是伊斯兰世界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呼应四大全球倡议的具体实践,也是“全球南方”践行多边主义、抵制单边主义和国际霸权主义的切实行动。未来,伊合组织将着重在规范塑造、机制建设、资源统筹、政策落实、行动提质、国际合作等方面转型,有助于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人权的内涵、话语体系十分复杂,伊斯兰世界的解读也具有多样性,伊合组织仍在不断尝试调整,但内部分歧依然较为明显,后续需持续观察与评估。

(责任编辑:李华伟)

① 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由 18 名不同背景的人权专家组成,依据地域代表性和公平性从亚洲、非洲和阿拉伯地区各选 6 名。专家委员来自不同国家,有一定人权工作经验,与所在国政府关系紧密,其教育层次高、职业背景多样、国际化水平突出、精英化明显。